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
类似物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3

1 概述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实现新药申报及产业化生产，拟在苏州市昆山高新区晨丰路南侧、古城路东侧 2 号地块，投资 44039.86 万元建设“胰岛素、GLP-1 类似物生产项目”，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合计约 5 万平方米，购置冻干机、发酵罐、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生产胰岛素和 GLP-1 类似物冻干粉 300kg，胰岛素针剂 12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目前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开展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02 日开展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详见图 2-1，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5 日，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4 日，符合《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根据《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次在企业官网进行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该网站属于企业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2022 年 01 月 05 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http://www.lwsbio.com/index.html>

公示页面截图如下：



公司简介

公司新闻

核心团队

社会责任

发展历程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类似物生产项目

2022-01-0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的要求，现将“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类似物生产项目”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胰岛素、GLP-1类似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晨丰路南侧、古城路东侧2号地块；

建设内容：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合计约5万平方米。购置冻干机、发酵罐、离心机等设备，计划年生产胰岛素和GLP-1类似物冻干粉300kg，胰岛素制剂12000万支。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1257568859

3、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邮箱：1099001201@qq.com

4、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M0ZAdULsYbmEntAvJLszw> 提取码：fowh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环评编制过程中，公众可在网站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至指定邮箱，或拨打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电话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图 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图 3-1~4，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项目征求意见稿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本次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在公示页面附上公开征求意见稿报告及公众意见表，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02 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http://www.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2571

公示页面截图如下：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类似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1-21 236 次浏览 分享到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胰岛素、GLP-1类似物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项目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途径

公众可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或至网站查阅下载征求意见稿全文。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12-57568859；

邮箱：zhangyanqing@kpbiotech.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玉山镇元丰路168号；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GqmuVWkWG AUetbSuNH1Jhw>，提取码：4q8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我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GqmuVWkWG AUetbSuNH1Jhw>，提取码：4q8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类似物生产项目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类似物生产项目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项目征求意见稿应当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在《江苏工人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江苏工人报》为江苏当地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2、报纸名称

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3、日期及照片

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项目征求意见稿应当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在企业自有厂区及小核酸厂区大门处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2、张贴时间

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02 日。

3、地点及照片

地点：企业小核酸厂区大门处

张贴照片如下：



图 3-4 当地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企业在小核酸厂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安排专人负责公众环境影响意见收集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故不开展其他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开内容详见图 6-1，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 （三）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并对报告书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删减。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拟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信息公开，并通过网页链接的形式公开拟报批项目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第二十条要求。

2、网络公开时间

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ksepia.com>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不涉及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1、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材料、报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存档，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 类似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 类似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类似物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 张贴公示材料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胰岛素、GLP-1 类似物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胰岛素、GLP-1 类似物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项目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途径

公众可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或至网站查阅下载征求意见稿全文。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0512-57568859;

邮箱: zhangyanqing@kpbiotech.com;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GqmuWkWG AUetbSuNH1Jhw>, 提取码: 4q8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我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GqmuWkWG AUetbSuNH1Jhw>, 提取码: 4q8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